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郭銘濬律師
　　沈以軒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王俊凱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弘
訴訟代理人　郭銘濬律師
　　王俊凱律師
　　沈以軒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佩慶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琄
訴訟代理人　宋燕玲
　　莊碧雲
上　訴　人　范姜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中關於「A」、「E」、「G」、「抵銷

結果即台聚公司債權本金餘額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分別更正為如附表「A1」、「E1」、「G1」、「抵銷結果更正即台聚公司債權本金餘額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定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聚公司）應給付范姜建成之薪資項目不包含2.5%之撥贈儲蓄，原判決附表三之A欄位中各月份29日部分加計撥贈儲蓄即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判決認定范姜建成於民國107年4月間之月本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990元，每月上半月發給本薪之半數，下半月發給本薪之半數加計伙食津貼、幕僚津貼，撥贈儲蓄補貼僅為台聚公司員工福利制度，非屬薪資，范姜建成請求台聚公司給付自107年5月1日至109年2月2日之薪資，不包括所謂調薪及撥贈儲蓄部分（見前開判決第12頁第10至23行），台聚公司上半月薪資調整為每月15日發放，下半月薪資調整為每月29日發放（見前開判決第13頁第8至10行），故范姜建成每月29日之薪資應為發給本薪之半數加計伙食津貼、幕僚津貼，共6萬9,395元【（117,990/2）+2,400+8,000=69,395】。另109年2月部分，因范姜建成於109年2月3日復職，台聚公司僅須就當月1、2日未復職部分給付薪資，其數額應更正為8,559元【（117,990+2,400+8,000）/30x2=8,55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本院前開判決附表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